

南京市岱山中路北延上跨宁芜铁路立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SZL-ZY-05)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岱山中路北延上
跨宁芜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年10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严禁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情形的分包方，予以招标平台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停止 6-12 个月投标资格直至列入不合格名录。

5、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岱山北延上跨立交预制箱梁工程投标保证金。局 I/II 类队伍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6、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及扫描件文件一份，电子版可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8、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就合同履行交底

第四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件编号:DSZL-ZY-05

一、工程概况

南京市岱山中路北延上跨宁芜铁路立交工程起于岱山北路，终于西善环南路，设计范围为 K0+018.027~K0+399.372，全长 381.345m。其中岱山中路北延以预制小箱梁形式分幅上跨宁芜铁路，桥梁起点桩号为 K0+136.942，终点桩号为 K0+399.372，桥梁全长 262.43m。桥梁左、右幅跨度布置均为（4×25）m 预应力连续现浇箱梁+（3×30）m 预应力先简支后连续预制小箱梁+（1×70）m 简支钢箱梁。上跨铁路处桥梁整体横断面总宽 40m。本工程由南向北依次与天保桥路、宁芜铁路、在建地铁 7 号线（宁芜公路下方）、在建地铁 S2 号线（宁马城际）等相交。

二、招标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及公司劳务管理规定，为了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提高优质队伍资源遴选，特组织本次经理部预制箱梁施工专业招标，（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共一个包件。

包件招标内容：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预制及运架（三跨 30m*2.4m*1.6m）2041.8m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运架（三跨）42 片等项目。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1.2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1.3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其中资质等级要求：

序号	投标内容	承包资质要求
1	预制箱梁工程	劳务不分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1.4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1.5 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1.1 投标单位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1.5.1.2 投标单位，或其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有“限高”情形。

3.1.5.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1.5.3 投标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1.5.4 投标单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1.5.5 投标单位被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1.5.6 被股份公司、局和公司列入《不合格劳务队伍名录》的；

3.1.5.7 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

3.1.6 投标单位三年内未发生恶意讨薪、越级上访等情况，能积极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和处理负面舆情。

3.1.7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公司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股东（身份可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到）。开标会必须由以上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其他人员参会的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3.3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允许参与投标。对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不满足要求的，招标单位不予向其出售招标文件，不允许其参与投标。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信息获取

四公司招标 QQ 群 371888743。

6.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放，参加邀请招标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0月10日18时00分起至2024年10月14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岱山中路北延上跨宁芜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收取。（联系人：张鹏，

电话：17600805222）。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500 元/本，售后不退。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

8.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日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账号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自动转为农民工保证金。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不计息原路返还。投标人必须签订投标承诺书，未签订者，禁止投标（附件：1）。

8.2 保证金标准

招标单元名称：包件（DSZL-ZY-05）；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局 II 类以上队伍免交投标保证金（中铁四四招采〔2023〕248号）

8.3 履约保证金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说明：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I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履约保证金完成 80%结算返还至 5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剩余 10%在确定无农民工欠薪问题后支付。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能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西路与摇篮路交叉口以西 50 米艾德克斯电子厂对面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岱山中路北延上跨宁芜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暂定）。

联系人：廖晓音，电话：18214746699。

9.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

10.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

10.2 开标地点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岱山中路北延上跨宁芜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经理部（暂定），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2人）。

十一、招标人信息

11.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晓音 电话：18214746699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张鹏 电话：17600805222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岱山中路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 号：20110101924029710001